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
学位专项计划招生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师的思想政治素质、科研水平和教学能力，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继续实施高校
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已获硕士学位。
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必须与原
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 5 年。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入学体检要求。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9:00 至 11 月 25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7:00（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
2. 报名网站：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
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提交报名材料
网报成功后，申请人需提交下列纸质版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
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确认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
登记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 硕士学位论文，以及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研究成
果复印件（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
7.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须考生本人亲
笔签名；也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
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模板
可在以下网址下载：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9.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1）“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 60 分（含）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提示：2020 年 1 月之后未再组织过该项考试））；
（2）TOEFL（IBT）90 分（含）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3）IELTS（A 类）6.0 分(含)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00 分(含)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5）GRE 总分 300 分（含）以上，其中作文 3 分（含）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
试）。
其它语种（仅限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语言水平可提供以下证明：
近 5 年内法语、德语、日语、俄语国家级语言水平考试证明（有效期依外语水平证明的
类型具体确定，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合格标准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
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请考生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上述各语种水平证明之一，且成绩和参加考试的时间均
符合要求，复试时须出示原件进行确认。
10. 证明学习或工作能力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如有请提供）。
【重要说明】：
1．本年度我院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名。
2．马克思主义学院内部只允许报考 1 个志愿。
3．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报名。
4．考生仅限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的 8 个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
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
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仅招收定向类别考生。
6. 材料寄（送）要求：
（1）请将上述 10 项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并用抽杆文件夹固定，装入档案袋内（其中
1-9 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请确认材料齐全后再寄（送）。
（2）在档案袋封面注明以下信息：考生姓名、电话号码、申请专业、申请专项计划类
别。
（3）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理科 5 号楼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 314 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电话：010-62757130。
（4）材料以邮戳寄出时间为准，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仅在网上报名，未寄（送）
或未按时寄（送）材料者，或只寄（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5）为保证材料准时到达，仅接受 EMS 快递，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
经收到，恕不退还。
四、初审与复试
1．初审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在初审开始时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原件等材料进行严格审
查，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进入后续阶段的审核及考核。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或其
他申请材料有疑问的，学院会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申请
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招生专家组通过申请者的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
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外语水平、参与科研、学术潜能、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
情况、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对其做出综合评价结论。该结论是申请者能否进入复试的
最重要依据。
2．复试
复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下旬。复试方式为“笔试+面试”。
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弃

权。
复试前，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
供招生院系核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验。如院系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
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
予复试。
笔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
理论（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8 个专业：笔
试专业课（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考生对于相关重要文献和基本
理论的掌握程度）。
面试是对考生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进行考核。
面试内容：被面试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对拟从事研究
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提问。面
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面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五、录取
1．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学院博士生招生工
作小组对本院系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 博士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外语成绩不计入总分，复试笔试、复试面试各占总成
绩的 50%，笔试、面试成绩任意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复试及格者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各专业复试
及录取均按照一级学科统一划线，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4. 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在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拟录取名单10个工作日。
5. 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
者，不予录取。
6.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
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
当学年有效。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
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违规处理
1.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
请）、录取等资格。
2.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
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
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
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
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